地移轉登記予京華城公司所有,由京華城公司為購物中心起造人續為開發程序,本案土地於87年受都市設計核備及核發建造執照(北市府87建字第212號),京都公司、威京公司及京華城公司於90年10月16日與北市府簽訂捐建公園廣場設施之履約擔保契約書,北市府於90年核發使用執照(北市府90使字第350號),至此完成京華城建築案即京華城購物中心,基地面積16,485平方公尺,容積樓地板面積111,919.11平方公尺(地下1層至地下8層並未列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),換算容積率約為678.91%(111,919.11÷16,485=678.91%)。

(二)103年5月14日生效之103年都市計畫

前揭大街廓地區 C 土地上建物老舊頹敗有更新需求,經小地 主所有權人多次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,因受限於前揭北市 府80年都市計畫訂有整體開發規定,未能符合臺北市自行劃 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規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要 件,遲未更新改建。北市府考量威京公司、京都公司已享有 取得前揭大街廓地區整體開發權限長達23年,但該2公司僅 對其有商業利益之京華城 (即本案土地) 及公園廣場完成開 發,對該2公司承諾整體開發之第二期基地部分(即C土 地)卻遲不予開發,致該部分之建物淪於老舊頹敗,違背整 體開發之義務及本旨,佐以該2公司長期怠於履行整體開發 之權限,又致C土地之所有權人囿於原整體開發規定而無法 申請都市更新,此項整體開發之規定,長期限制C土地所有 權人之財產權,且致當地建物老舊而有妨害地區公共環境等 情,北市府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,歷經都委會102年10月24日650次、103年1月23 日654次、103年2月27日655次會議審議後決議,北市府以 103年5月13日府都規字第10300893800號公告核定「修訂80 年計畫案開發方式細部計畫案」(下稱北市府103年細部計